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86	
交易代码	519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82,795,365.6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A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86	5197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82,769,616.87 份	25,748.7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持续稳定地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财政以及货币政策变化趋势作出分析和判断，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确定本基金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低风险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晚婷	田青
	联系电话	(021) 6105505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 disclosure@jysl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 6105505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A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284,619.10	1,023.68
本期利润	66,196,032.00	1,388.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6	0.02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1%	1.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A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42	0.09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21,612,605.16	28,333.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0	1.1004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3%	0.02%	0.28%	0.03%	0.15%	-0.01%
过去三个月	0.71%	0.02%	-0.23%	0.06%	0.94%	-0.04%
过去六个月	1.91%	0.03%	0.24%	0.06%	1.67%	-0.03%
过去一年	4.36%	0.03%	2.81%	0.06%	1.5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11.18%	0.02%	-0.30%	0.08%	11.48%	-0.0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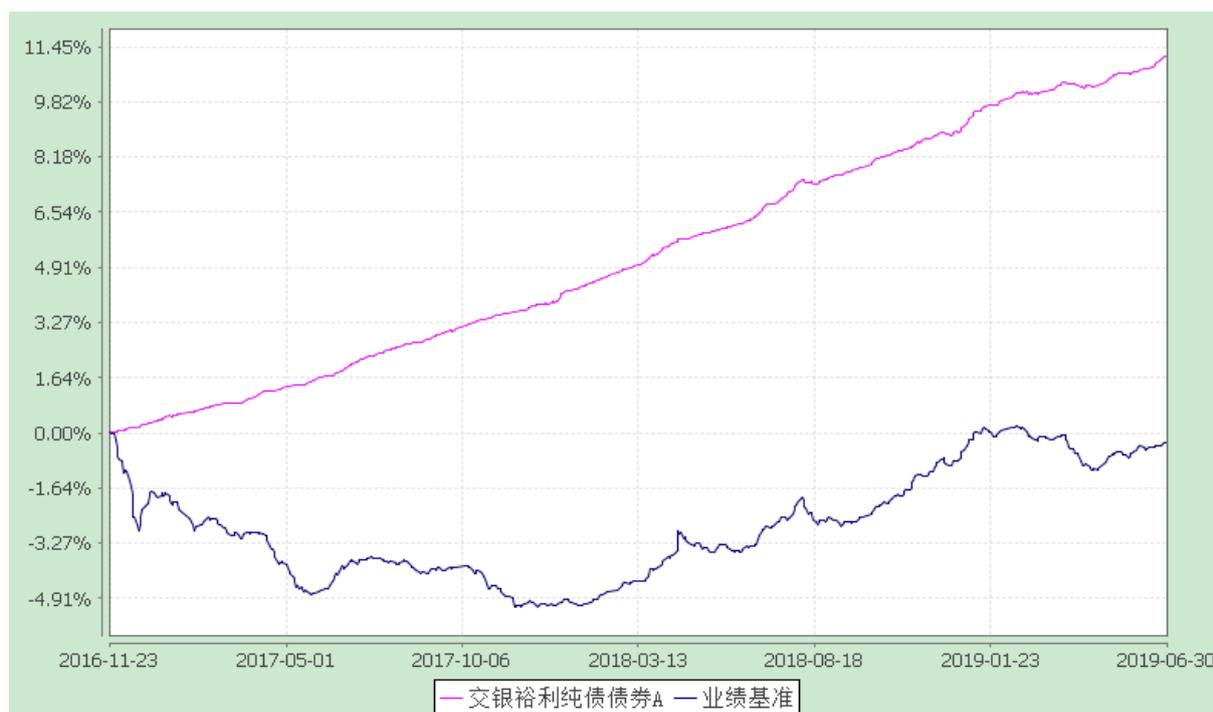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0%	0.02%	0.28%	0.03%	0.12%	-0.01%
过去三个月	0.61%	0.02%	-0.23%	0.06%	0.84%	-0.04%
过去六个月	1.71%	0.03%	0.24%	0.06%	1.47%	-0.03%
过去一年	3.95%	0.02%	2.81%	0.06%	1.1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10.04%	0.02%	-0.30%	0.08%	10.34%	-0.0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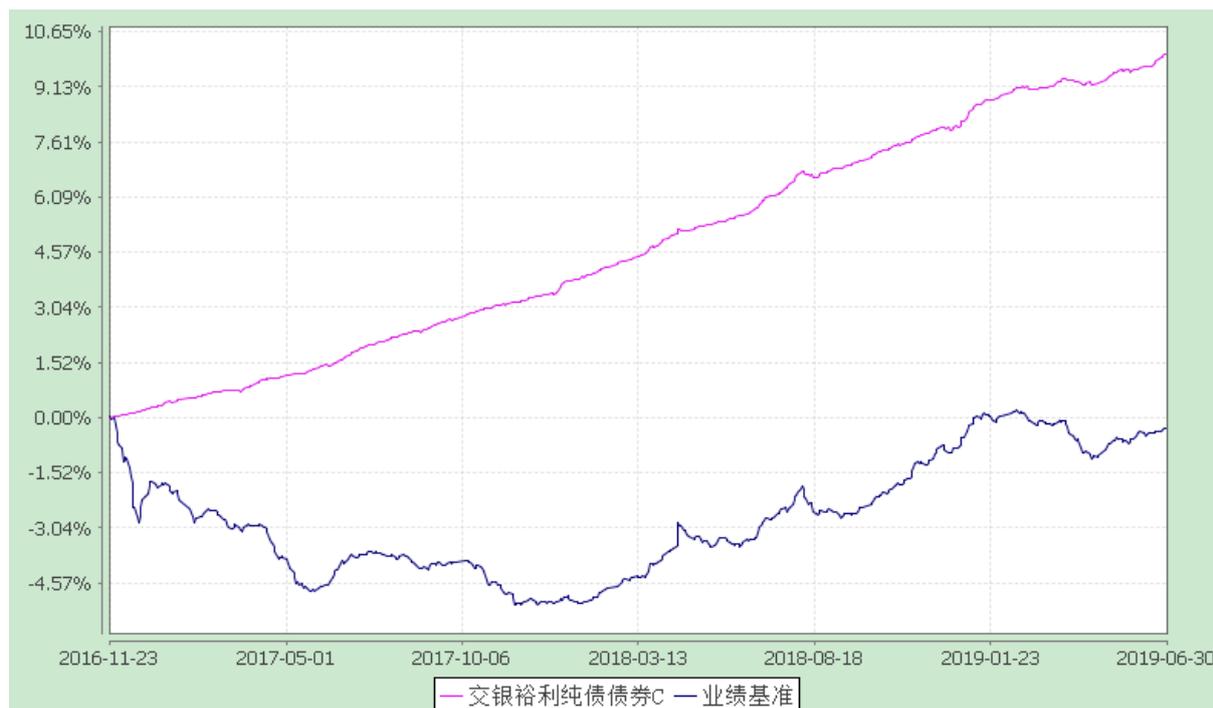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A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C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 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普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 80 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 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证券从	说明
----	----	----------	-----	----

		理（助理）期限		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连端清	交银货币、交银理财 60 天债券、交银丰盈收益债券、交银现金宝货币、交银丰润收益债券、交银活期通货币、交银天利宝货币、交银裕盈纯债债券、交银裕利纯债债券、交银裕隆纯债债券、交银天鑫宝货币、交银天益宝货币、交银境尚收益债券、交银天运宝货币的基金经理	2017-03-31	-	6 年	连端清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湘财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中航信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5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有 1 次，是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发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走势比较复杂，市场先经历短暂回暖，后于二季度再次放缓。一季度，中美贸易谈判进展向好，部分金融经济数据呈回暖迹象。一月新增人民币贷款与出口超预期大幅增长，中采制造业 PMI 回升，房地产与基建投资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升。但是形势在二季度发生了逆转。中美贸易谈判在五月再次遇阻，美方在贸易与科技等领域对我国进一步施压。二季度中采制造业 PMI 再次降至荣枯线以下，房地产投资增速从高位开始下降，基建投资稳增长乏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行承压。受猪肉与果蔬等价格大幅上涨的结构性因素影响，上半年国内 CPI 上行承压。

货币政策上，受较复杂的经济形势影响，央行货币政策操作边际有所变化，但整

体上相对谨慎。一月初央行降准 1 个百分点，再次释放流动性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但同时加大了公开市场回笼力度，一季度央行在公开市场净回笼 1.8 万亿。四月央行货币政策操作边际向中性回归，但是五月中美贸易战硝烟再起，叠加下旬个别银行信用风险暴露影响货币市场流动性，五月下旬央行再次加大了公开市场投放力度，二季度央行在公开市场净投放 7784 亿。

资金面上，受降准、缴税以及个别银行信用风险暴露等因素影响，上半年货币市场资金面有些波折。一季度资金面整体上较为宽松，但是二季度市场资金面起了波澜。四月中下旬货币市场曾一度趋紧，五月下旬受个别银行信用风险暴露影响，资金供给方大幅提高融资质押门槛，市场资金面大幅趋紧。但随后在央行释放流动性及其他监管机构协调维稳下，资金面整体上趋于宽松，持有高等级券的融资方轻松跨季。受资金面波动影响，上半年同业存款及存单利率曾出现几次回调，但至六月下旬股份制银行的存款及存单收益率已降至历史较低位置。受中美贸易谈判扰动，经济数据波动以及央行货币政策操作边际变化等影响，上半年债市较为波折，在一月初债大涨之后，债市整体上呈震荡整理格局。

基金操作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把握市场走势，择机调整组合杠杆与持仓债券，同时管控信用风险，为持有人创造稳健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下半年，考虑中美贸易谈判前景尚不明朗，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等因素，国内经济继续放缓的概率较高。但是，大阪 G20 中美元首会晤后中美贸易谈判重启，5G 等新技术带来的新型基建启动以及改革开放力度加大，可能增强国内经济运行的韧劲。预计短期内人行货币政策将维持中性偏松，保持逆周期调节作用，但公开市场操作边际上可能会谨慎一些。我们将密切关注中美贸易谈判的进展以及中央经济政策动态。组合管理方面，本基金将紧密跟踪研判宏观经济走势与央行货币政策操作，尽力管控风险，积极跟踪把握市场机会，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稳健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

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516,487.70	1,441,383.5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138,462,000.00	3,344,26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09,498,000.00	2,960,87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28,964,000.00	383,384,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66,000,219.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73,289,733.30	45,515,063.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34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213,268,221.00	3,457,217,01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0,044,094.97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5,901.07	878,749.76
应付托管费		288,633.69	292,916.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9.30	46.20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1,994.04	63,042.50
应交税费		162,263.11	160,036.24
应付利息		100,903.4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13,482.82	289,300.00
负债合计		691,627,282.45	1,684,091.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382,795,365.65	3,382,876,214.92
未分配利润	6.4.7.10	138,845,572.90	72,656,70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1,640,938.55	3,455,532,92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3,268,221.00	3,457,217,015.75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10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0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82,795,365.65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3,382,769,616.87 份，C 类基金份额 25,748.78 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0,200,943.72	96,076,896.48
1.利息收入		72,137,818.05	75,272,476.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481.28	3,523,375.20
债券利息收入		66,743,687.46	70,976,987.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160,588.37	711,553.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8,060.94	60,560.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51,348.10	9,401,563.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151,348.10	9,430,878.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	-29,315.0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911,777.57	11,400,389.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2,466.36
减：二、费用		14,003,523.37	11,038,160.48
1. 管理人报酬		5,194,395.26	5,105,109.90
2. 托管费		1,731,465.06	1,701,703.32
3. 销售服务费		139.71	265.41
4. 交易费用	6.4.7.19	14,875.00	25,000.00
5. 利息支出		6,821,022.41	3,814,620.4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821,022.41	3,814,620.49
6.税金及附加		101,929.70	193,854.34
7. 其他费用	6.4.7.20	139,696.23	197,607.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97,420.35	85,038,736.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66,197,420.35	85,038,736.00

列)			
----	--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382,876,214.92	72,656,709.54	3,455,532,924.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66,197,420.35	66,197,420.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849.27	-8,556.99	-89,406.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041.89	591.60	20,633.49
2.基金赎回款	-100,891.16	-9,148.59	-110,039.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 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382,795,365.65	138,845,572.90	3,521,640,938.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392,611,438.94	20,468,005.41	3,413,079,444.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85,038,736.00	85,038,736.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9,747,142.45	-79,004.15	-9,826,146.60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177.62	730.42	42,908.04
2.基金赎回款	-9,789,320.07	-79,734.57	-9,869,054.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0,444,434.20	-30,444,434.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2,864,296.49	74,983,303.06	3,457,847,599.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谢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华龙，会计机构负责人：单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 1924 号《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10,025,833.8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5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0,054,187.7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8,353.8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时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

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94,395.26	5,105,109.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84.72	93.2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31,465.06	1,701,703.3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A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C	合计
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	1.75	1.75
交通银行	-	137.96	137.96
合计	-	139.71	139.7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A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C	合计
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	1.81	1.81
交通银行	-	263.65	263.65
中国建设银行	-	-	0.00
合计	-	265.46	265.4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 0.4%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100,401,995.89	-	-	-	162,063,000.00	43,290.80

有限公司						
------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A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A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382,690,550.12	100.00%	-	-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C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516,487.7 0	5,481.28	1,258,962.2 9	37,263.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90,044,094.9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90201	19 国开 01	2019-07-01	99.96	2,500,000	249,900,000.00
011900457	19 国药控股 SCP002	2019-07-01	100.23	1,474,000	147,739,020.00
1728012	17 浦发银行 03	2019-07-01	101.87	2,110,000	214,945,700.00
101469027	14 国家核电 MTN003	2019-07-01	101.58	127,000	12,900,660.00
011900540	19 国药控股 SCP003	2019-07-01	100.27	1,000,000	100,270,000.00
合计				7,211,000	725,755,38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38,462,000.00	98.22
	其中：债券	3,909,498,000.00	92.79
	资产支持证券	228,964,000.00	5.4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16,487.70	0.04
8	其他各项资产	73,289,733.30	1.74
9	合计	4,213,268,221.0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22,355,000.00	48.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9,900,000.00	7.10

4	企业债券	397,118,000.00	11.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71,228,000.00	16.22
6	中期票据	1,073,432,000.00	30.4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45,365,000.00	4.13
9	其他	-	-
10	合计	3,909,498,000.00	111.0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28015	17 招商银行 02	3,000,000	305,940,000.00	8.69
2	1828019	18 平安银行 01	3,000,000	302,820,000.00	8.60
3	1728012	17 浦发银行 03	2,500,000	254,675,000.00	7.23
4	190201	19 国开 01	2,500,000	249,900,000.00	7.10
5	101553028	15 川发展 MTN002	2,100,000	213,444,000.00	6.0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89203	18 工元 9A1	2,400,000	136,464,000.00	3.88
2	1889284	18 开元 2A	2,000,000	92,500,000.00	2.6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 17 民生银行 01（证券代码：1728004）外，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17 民生银行 01（证券代码：1728004）的发行主体民生银行，根据银保监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因存在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法违规事实，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罚款 200 万元；根据银保监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 号)》，因存在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等违法违规事实，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罚款 316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个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本基金在对该证券的投资也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流程。在对该证券的选择上，严格执行公司个券审核流程。在对该证券的持有过程中研究员密切关注债券发行主体动向。在上述处罚发生时及时分析其对投资决策的影响，经过分析认为此事件对债券发行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所以不影响对该债券基本面和投资价值的判断。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3,289,733.3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3,289,733.3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交银裕利 纯债债券 A	109	31,034,583. 64	3,382,690,55 0.12	100.00 %	79,066.75	0.00%
交银裕利 纯债债券 C	88	292.60	-	-	25,748.78	100.00 %
合计	197	17,171,550. 08	3,382,690,55 0.12	100.00 %	104,815.53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A	2,634.41	0.00%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C	3,735.37	14.51%
	合计	6,369.78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A	0~10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A	0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A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210,034,626.77	19,560.9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82,750,110.28	126,104.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041.89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35.30	100,355.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82,769,616.87	25,748.78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2019 年 2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谢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公告，聘任蔡亚蓉为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2、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2、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3、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基金交易单元。研究部提交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1/1-2019/6/30	3,382,690.550.12	-	-	3,382,690.550.12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如							

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相关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